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關於本公司與GE公司簽訂 《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框架及主要條款確認書的公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GE公司」)簽訂了《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框架及主要條款確認書(「確認書」)，就共同出資設立合資經營企業尋求重型燃機聯合循環發電領域的深入戰略合作達成階段性協議，確認書所附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談判稿包含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GE公司工作團隊就共同出資設立合資經營企業所達成的合同框架和主要條款。

雙方同意確認書所附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談判稿尚未成為一份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雙方進一步同意雙方應繼續共同努力儘早就《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及其相關附屬協議達成一致，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並設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鑒於《合資經營企業合同》談判稿尚未成為一份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協議，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